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08號

原告 永豐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驊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建佑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應繳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就被告聲明異議狀（已於民國115年1月12日送達原告）內容提出意見，並檢附繕本一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